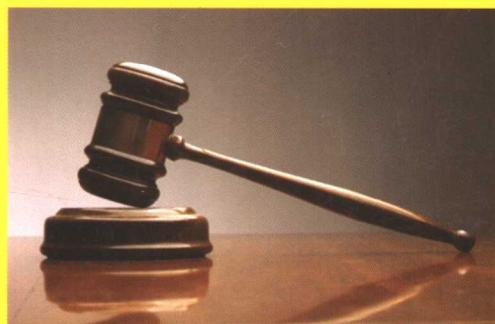


法律版

2007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

高频考题技巧精讲

法律考试中心 北京中天培训学校 组编



提炼高频真题 透视命题规律

分析解题技巧 点拨应试策略

授之鱼，不如授之以渔



法律出版社

2009年湖南省图书出版业发展报告

湖南书业的忧与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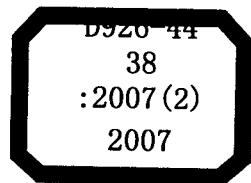
湖南书业 2009 年度观察 纪念



湖南书业 2009 年度观察 纪念

湖南书业 2009 年度观察 纪念

湖南书业 2009 年度观察 纪念



2007 年国家司法考试应试指导

高频考题技巧精讲

法律考试中心 北京中天培训学校/组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频考点技巧精讲/法律考试中心,北京中天培训学校组编.一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1
ISBN 978 - 7 - 5036 - 6957 - 6

I. 高… II. ①法…②北…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50459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 蓉

装帧设计/曹 韵 胡 欣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律考试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沙 磊

开本/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24 字数/634 千

版本/2007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200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 lawpress. com. cn

销售热线/010 - 63939792/9779

网址/www. lawpress. com. cn

咨询电话/010 - 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 - 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 - 85388843 重庆公司/023 - 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 - 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 - 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 - 83072995

苏州公司/0512 - 65193110

书号:ISBN 978 - 7 - 5036 - 6957 - 6

定价:3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出版说明

俗话说得好，“熟能生巧”，司法考试也同样如此。茫茫题海，何方是岸？掌握应试技巧，方可
在混沌中寻见一丝光明……

本书由法律考试中心与北京中天培训学校组织多位司法考试辅导专家精心编写而成，可以说是
基于作者多年来对司考真题的烂熟研究而产生的一些领悟。这些积少成多的领悟，比简明而具
体的题目解答要更高一个层次。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说是对于司法考试的命题重点、命题趋势甚至
命题思路的较为深刻的把握。

正是由这种“庖丁解牛”般的深刻把握，产生了本书不同于坊间司考辅导书的按照学科、章节、
知识点的编写思路——即根据上述领悟，介绍那些更接近方法论的、可以推而广之的题目类型与应
对技巧，基于此，本书具有如下特点：

第一，科学构架，全新体例。本书分为三编：第一编为基础记忆，根据科学记忆的特点和司法考
试命题的规律，分为重点识记型、对比记忆型、串联记忆型、特殊规定型四章，针对不同内容的考查
特点，以不同的方法教你准确快速记忆；第二编为能力提高，侧重能力培养，又分为理论推导型和案
例分析型两章，扎实的基础再加上出色的能力，定能使你从成千上万的司考考生中脱颖而出；第三
编为争议分析，供学有余力的考生进行研究，通过争议，透视问题，聪明如你，相信必会有所得！

第二，设置栏目，突出技巧。在每一章中间，我们以学科为经线，以题目类型与备考策略为纬
线，精心为读者设置如下栏目：

[典型试题]和[考点]、[知识点解析]典型试题，答案详解。

[考试技巧分析]针对考题设计立意，揭示命题规律，点评科学应试策略，从方法论上加以辅
导，提高考生解题能力。

[友情提醒]根据考题特点，提醒考生规律性备考方法和方法使用中所要注意的具体问题。

[类型题举例]收录了近六年来所有的此类真题，揭示重点难点，巩固技巧，举一反三。

[常见考点梳理]巩固强化知识体系，全面检查前一阶段复习效果，促进考点融会贯通。

[应试策略]理论上的升华，为考生做好方法的归纳总结，在激烈的司法考试竞争中为你节省
下宝贵的时间和精力！

第三，科学预测，启发性强。书中的很多部分诸如[友情提醒]、[常见考点梳理]等，都或多或少
涉及对于司法考试考查趋势、考查方法、考查重点的一些预测，这一方面是基于对题目深刻分析
水到渠成的想法，另一方面，也是各位作者的心血经验之所在，望各位读者在阅读时认真揣摩，最终
形成自己对题目的领悟，那时司考的胜利也就离你不远了！

编者

2007.1

目 录

第一编 基 础 记 忆	1
第一章 重点识记型	2
法理学	2
宪法	4
法制史	6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7
刑法	8
刑事诉讼法	12
民法	21
商法	26
经济法	27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30
国际私法	35
国际经济法	38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41
常见考点梳理	44
应试策略	68
第二章 对比记忆型	69
法理学	69
宪法	72
法制史	75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77
刑法	83
刑事诉讼法	98
民法	101
商法	106
经济法	112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116
国际法	118
国际私法	119

国际经济法	121
常见考点梳理	124
应试策略	149
第三章 串联记忆型	150
法理学	150
宪法	154
法制史	160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161
刑法	171
刑事诉讼法	176
民法	185
商法	191
经济法	195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197
国际法	204
常见考点梳理	207
应试策略	226
第四章 特殊规定型	227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227
刑法	229
刑事诉讼法	239
民法	241
商法	251
经济法	253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257
国际经济法	261
司法制度和法律职业道德	264
常见考点梳理	265
应试策略	277
第二编 能力提高	279
第一章 理论推导型	280
法理学	280
宪法	288
刑法	291
刑事诉讼法	295
民法	299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305

国际法.....	305
常见考点梳理.....	307
应试策略.....	315
第二章 案例分析型	316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316
刑法.....	321
刑事诉讼法.....	328
民法.....	333
商法.....	339
经济法.....	345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	349
常见考点梳理.....	355
应试策略.....	362
第三编 争议分析	364

第一编 基 础 记 忆

记忆是人的一种思维活动,它与人息息相关,可以说人生剧场就是在记忆中开场又谢幕的。记忆对于考试,特别是司法考试,更是举足轻重。司法考试的通过一定是建立在记忆的基础之上的,无论理解记忆还是分析判断,没有记忆作基础,都将是空中楼阁。记忆是基础,唯有基础牢固,上层建筑才能直入云霄。因此,备考司法考试的过程,从基础意义上来说,就是加强记忆的过程。

记忆可以有很多种分类,比如从记忆对象着手作出的分类,又比如从记忆方法上作出的分类。本书正是采用后一种分类标准,将历年真题着重考查记忆类的典型题目,按照记忆方法的不同,分为:重点识记型,即主要侧重于对单一法条进行重点记忆;对比记忆型,即主要侧重于将相类似或易混淆的知识点对比进行记忆;串联记忆型,即主要侧重于将相关联的知识点进行发散性思维记忆;特殊规定型,即主要侧重于对各部门法中的一些特殊、特别规定进行记忆。

我们希望这样的分类能够帮助大家在复习中,加深对试题的感觉,从出题的角度去分析题目,掌握知识,顺利通过司法考试。

第一章 重点识记型

重点识记型，即主要侧重于单一法条的重点记忆，在司法考试的复习中是最常用到的一种方法。该类型的题目在司法考试中所占的比重有20%左右，考点多是出现在宪法、经济法、商法、国际经济法、国际私法等相关部门法中。其主要特点是考查内容的单一性与重点性，一般较为简单，出题人是对该知识点的核心内容进行考查。因此，本部分题目通常难度不大，但强调记忆的准确性，大家应当在平时的复习中细心掌握这些琐碎的知识点，以保证考场上不失分。

法 理 学

典型试题 1 (2005年试卷一第1题)

法律与利益有着内在的联系。下列关于法律与利益关系的表述，哪一项是错误的？

- A. 法对社会的控制和调整主要通过对利益的调控而实现
- B. 法律是分配利益的重要手段，法律表达利益的过程，同时也是对利益选择的过程
- C. 民法的诚信原则在维护民事活动中当事人利益和社会利益的平衡方面具有积极作用
- D. 离开了法律，利益就无从产生，也无以存在

【答案】 D

【考点】 法律与利益关系

【知识点解析】 参见《国家司法考试辅导用书》“法的价值——利益”部分。

【考试技巧分析】 本题的各选项直接来源于《司法考试辅导用书》2005年新增加的内容“法的价值的种类——利益”部分，可以说是重点突出，难度不大。该部分主要内容如下：

所谓利益，就是人们受客观规律制约、为满

足生存和发展而产生的对于一定对象的各种客观需求。法所体现的意志的背后乃是各种利益，法也应该是社会共同的、由一定物质生产方式所产生的利益和需要的表现。离开了利益关系，法既无从产生，也无以存在。

法对社会的探制和调整主要是通过对利益的调控而实现的。法对利益的调控，具体表现为：(1)利益表达。法表达利益的过程，是对利益选择的过程。立法者应当坚持利大于害的选择，消除有利无害、一本万利的幻想性选择。在表达利益要求时，绝不可回避利益冲突。(2)利益平衡。对匮乏社会资源控制的不同导致了利益差别，利益差别构成了利益冲突。法对利益关系的协调、对利益冲突的平衡一般是通过某些基本原则规定和制度设计体现的，例如诚信原则，就能够维持民商事活动当事双方及社会三者利益的平衡。

【友情提醒】 随着司法考试难度的逐渐加大，这类型题目在司法考试中出现的情况越来越少，主要设题集中于《司法考试辅导用书》的新修订部分，且往往直接取材，难度不大，大家最好在复习开始阶段对照大纲对这些新增内容进行有重点的标注，复习时稍加注意即可顺利拿分。

【类型题举例1】 法律终止生效是法律时间效力的一个重要问题。在以默示废止方式终

止法律生效时,一般应当选择下列哪一原则?
(2004年试卷一第6题)

- A. 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 B. 国际法优于国内法
- C. 后法优于前法
- D. 法律优于行政法规

【答案】 C

【类型题举例2】 在现代法律实践中,当法的价值发生冲突时,通常采取哪些原则?
(2003年试卷一第31题)

- A. 价值排序原则
- B. 秩序优先原则
- C. 个案平衡原则
- D. 比例原则

【答案】 ACD

典型试题 2 (2002年试卷一第36题)

法律解释可以分为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学理解释,不同的法律解释其效力也不相同。根据我国《立法法》的规定,下列哪些情况属于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解释的权限范围?

- A. 法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涵义的
- B. 法律规定业已修正需要重新定义其相关内容的
- C. 法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
- D. 法律之间发生冲突,需要裁决其效力优先性的

【答案】 AC

【考点】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解释的权限范围

【知识点解析】 参见《立法法》第42条。

【考试技巧分析】 本题直接考核有关知识点,应当说难度不大。《立法法》规定,法律有以下情况之一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

- (1) 法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 (2) 法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

需要注意的是,D选项“法律之间发生冲突,需要裁决其效力优先性的”属于法律的具体适用问题,B选项属立法中对法律和其他规

范性法律文件的修改,所以在不能准确记忆法条的情况下,要注意对选项进行法理分析。

对于这类题目,注意对法条中容易出单选题或多选题的部分重点记忆,可以采取“真题、指定教材和法条相结合”的方法,摸清出题规律,提炼出题点,并在法条上进行标注,反复加强记忆。“牵牛要牵牛鼻子”,法条就是司法考试的“牛鼻子”,尤其是后期阶段,应以法条为主,而当你拿着自己标注了出题点的法条时,你会觉得复习起来如对老友,从容自如,“读它千遍也不厌倦”。

就考试而言,以法条为主进行复习的指导方针是可取的,但理论性知识点亦不容忽视,2004年的司法考试明显加强考题的理论性,这也预示着某种命题趋势。所以,对法条,要在理解的基础上进行记忆,平时复习的时候要体会法条背后的法理依据。

【友情提醒】 对于多款多项的法条,大家应格外注意,它们是多项选择题的绝佳材料,命题人对之青睐有加,应在法条上选择标注为出题点并反复记忆。

【类型题举例1】 某地法院在审理案件过程中发现,该省人民代表大会所制定的地方性法规规定与国家某部委制定的规章规定不一致,不能确定如何适用。在此情形下,根据我国《宪法》和《立法法》,下列哪种处理办法是正确的?(2006年试卷一第3题)

- A. 由国务院决定在该地方适用部门规章
- B. 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决定在该地方是适用地方性法规还是适用部门规章
- C. 由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司法解释加以决定
- D. 由国务院决定在该地方适用地方性法规,或者由国务院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裁决在该地方适用部门规章

【答案】 D

【类型题举例2】 根据《立法法》的规定,在下列何种情况下,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解释?(2005年试卷一第93题)

- A. 法律的规定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B. 法律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律依据的

C. 法律之间发生冲突，需要裁决其效力优先性的

D. 执法过程中具体适用法律的疑难问题

【答案】 AB

【类型题举例 3】 按照我国宪法和 1981 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下列选项哪些不属于有权法律解释？（1999 年试卷一第 50 题）

A. 司法机关对宪法和法律的解释

B. 国务院对宪法和法律的解释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宪法和法律的解释

D. 法律专家对宪法和法律的解释

【答案】 ABD

宪 法

典型试题 3 (2005 年试卷一第 14 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下列哪一机关不享有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制定权？

A.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B.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C.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D. 辖区内有自治州、自治县的省人民代表大会

【答案】 D

【考点】 自治条例、单行条例的制定主体

【知识点解析】 参见《民族区域自治法》第 2、19 条。

【考试技巧分析】 本题单纯考查法条内容，比较简单，有许多考生认为辖区内有自治州、自治县的省人民代表大会可以为所管辖的自治州、自治县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并且这也符合我国上、下级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错误的原因在于没有弄清楚法律的规定，而想

当然的进行了选择。

【友情提醒】 在国家行政区划制度中，民族区域自治是一个高频考点，另一个高频考点是特别行政区制度，详见本章末之“常见考点梳理”。

【类型题举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香港问题的联合声明》是由哪一机关批准生效的？（2006 年试卷一第 13 题）

A. 国务院

B. 全国人大

C. 全国人大常委会

D. 国家主席

【答案】 B

【类型题举例 2】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依法行使自治权。根据我国宪法规定，下列哪一机关不享有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制定权？（2004 年试卷一第 12 题）

A. 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B. 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

C. 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

D. 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

【答案】 A

典型试题 4 (2004 年试卷一第 11 题)

某选区选举地方人民代表，代表名额 2 人，第一次投票结果，候选人按得票多少排序为甲、乙、丙、丁，其中仅甲获得过半数选票。对此情况的下列处理意见哪一项符合法律的规定？

A. 宣布甲、乙当选

B. 宣布甲当选，同时以乙为候选人另行选举

C. 宣布甲当选，同时以乙、丙为候选人另行选举

D. 宣布无人当选，以甲、乙、丙为候选人另行选举

【答案】 C

【考点】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中的选举制度

【知识点解析】 参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以下简称《选举法》）第 41 条。

【考试技巧分析】 要想正确解答本题,必须全面理解《选举法》第 41 条的规定,如果一知半解,则容易出错。

《选举法》规定,在选民直接选举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时,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的人数少于应选代表的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根据在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按照本法第 30 条规定的差额比例,确定候选人名单。如果只选 1 人,候选人应为 2 人。

本题中,某选区选举地方人民代表,代表名额 2 人,其中,甲获得过半数选票。根据规定,只有甲可以当选。不足的 1 个名额应另行选举,候选人应为 2 人,根据第一次得票数顺序确定为乙、丙,C 项符合法律规定。

本题也可以采用排除法解答,如果不能准确记忆法条,大家对“过半数当选”这一点的掌握可以排除 A 和 D,对教材中规定人大选举实行差额选举的理解可以排除 B,则本题正确答案为 C。

【友情提醒】 法条中涉及数字、比例或百分比的要重点记忆,因其易于混淆,历届律考和司法考试中屡屡出现,在平时的复习中,应注意对涉及数字的常考法条,采取列表等方式对比分析,牢牢掌握。

学习《选举法》和《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涉及比例的法条时,要注意区别识记“全体代表”和“出席代表”这两个概念。

【类型题举例 1】 我国选举法规定,由选民直接选举的人大代表候选人,由下列哪些方式提名推荐?(2003 年试卷一第 44 题)

- A. 选民 10 人以上联名推荐
- B.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单独提名推荐
- C. 人民代表 5 人以上联名推荐
- D.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提名推荐

【答案】 ABD

【类型题举例 2】 某选区共有选民 13679 人,高先生是数位候选人之一。请问根据现行宪法和选举法,在下列何种情况下,高先生可以

当选?(2002 年试卷一第 86 题)

- A. 参加投票的人数为 6835 人,高获得选票 6831 张
- B. 参加投票的人数为 6841 人,高获得选票 3421 张
- C. 参加投票的人数为 13643 人,高获得选票 6749 张
- D. 参加投票的人数为 13685 人,高获得选票 13073 张

【答案】 B

【类型题举例 3】 某村有年满 18 周岁以上村民 500 人,其中有 100 名村民联名提出罢免村委会主任。经村民会议投票表决,下列选项中哪个是罢免被通过的最低人数要求?(2000 年试卷一第 9 题)

- A. 125 人同意
- B. 126 人同意
- C. 250 人同意
- D. 251 人同意

【答案】 D

【类型题举例 4】 全国人大常委会全体委员有多少人出席会议时,召开会议才是合法有效的?(1999 年试卷一第 14 题)

- A. 二分之一以上多数
- B. 过半数
- C. 三分之二多数
- D. 三分之二以上多数

【答案】 B

典型试题 5 (2003 年试卷一第 42 题)

某村开始了三年一次的村委会选举,推选以下四位村民为村委会主任候选人。根据我国宪法和法律,你认为下列四位村民中哪几位可以被推荐为村委会主任候选人?

- A. 李小波,刚过完 17 岁生日,初中毕业后成为家里的主要劳力,田里地里都是一把好手。可其父亲素有小偷小摸的毛病,去年偷了吕家的一条黄牛被处罚
- B. 刘光华,23 岁,为人忠厚,写得一手好字。但跟着他爷爷学了一些占卜、算卦之类的“技术”
- C. 周秋兰,现任村妇女主任,热情大方,精明能干。只是经常与那些年轻后生嘻嘻哈哈,其丈夫死后,她与比自己小好几岁的小伙子周

小满谈恋爱,被老辈人说成是有伤风化

D. 丁长生,原为村里的民办教师,因犯罪被判有期徒刑3年。在服刑期间,他学会了多种果树栽培技术和特种养殖技术。提前释放回来后便搞起特种养殖和果园开发

【答案】BCD

【考点】村民委员会的选举

【知识点解析】参见《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12条。

【考试技巧分析】本题出题者采用了障眼法,在各个选项中描述了很多迷惑信息,加上许多考生对《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未引起足够重视,从而增加本题的难度。

《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第12条规定,年满18周岁的村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但是,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除外。

《选举法》第26条规定,选民登记按选区进行,经登记确认的选民资格长期有效。每次选举前对上次选民登记以后新满18周岁的、被剥夺政治权利期满后恢复政治权利的选民,予以登记。对选民经登记后迁出原选区的,列入新迁入的选区的选民名单;对死亡的和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从选民名单上除名。精神病患者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选举委员会确认,不列入选民名单(此处需要注意的是,精神病患者并非没有选举权,而是经确认不列入选民名单,此亦常为出题点)。

当然,此处只需要掌握《村民委员会组织法》即可,将《选举法》放在这里对比,旨在提醒大家提炼法条核心要点,虽然两部法律规定大不相同,但是核心要点是一样的,我们只需把握住两点,即“年满18周岁”、“未剥夺政治权利”,然后与选项对照筛选,从而迅速排除冗余迷惑信息,提高答题速度和正确率。

据此,对于司法考试来说,我们可以这样概括,读法条,要读核心要点。

【友情提醒】各种法条关于资格的规定,如人大代表、国家主席、选民、特别行政区长官、立法会主席、副主席及议员等资格,都是常考内

容,不用死记硬背,注意把握住关键字眼就行。

【类型题举例1】根据现行宪法和法律,下列选项中哪些人可以在选举日回其原选区参加投票?(2002年试卷一第40题)

- A. 冯某,被判处拘役6个月,还差1个月期满
- B. 马某,被刑事拘留15天,已执行2天
- C. 王某,被判劳动教养3年,已执行1年
- D. 汪某,被判有期徒刑10年,剥夺政治权利3年,已执行刑罚5年

【答案】AC

【类型题举例2】下列选项中哪些属于中国公民不具有选举权的情况?(2000年试卷一第48题)

- A. 未满十八周岁
- B. 被剥夺政治权利
- C. 被劳动教养
- D. 患精神病

【答案】AB

法制史

典型试题 6 (2004年试卷一第15题)

下列哪一选项不属于我国西周婚姻制度中婚姻缔结的原则?

- A. 一夫一妻制
- B. 同姓不婚
- C. “父母之命,媒妁之言”
- D. “七出”、“三不去”

【答案】D

【考点】西周婚姻制度婚姻缔结三原则

【知识点解析】依据辅导用书中西周婚姻制度婚姻缔结制度部分。

【考试技巧分析】如果能准确记忆教材中西周婚姻制度婚姻缔结三原则,则此题不难解答,西周时期,婚姻缔结原则为一夫一妻、同姓不婚、父母之命,凡不合此三者的婚姻即为非法婚姻。

当然,如果准确审题,认真分析选项,此题就是送分题了。四个选项虽然都是西周的婚姻

制度,但是其中D项“七出,三不去”显然是关于西周婚姻关系解除的条件,与题干所指婚姻缔结原则不匹配,而本题为单选题,自然应当选择D项了。

西周契约制度、婚姻缔结原则、六礼、婚姻解除、继承制度均可以出题,多做练习寻找考点,法制史的复习重在前后贯穿,理清同一制度各朝不同之处。

【友情提醒】 由于法制史是司法考试新增内容,历年真题较少,而《司法考试辅导用书》法制史部分较为简略,如果时间充足,大家可以在网上找些法律硕士考试真题中的选择题来做,以巩固知识。

【类型题举例】 中国南宋规定户绝指家无男子承继。按照南宋的继承制度,若出现户绝,立继承人的方式有哪些? (2003年试卷一第39题)

- A. “立继”
- B. “祖继”
- C. “嗣继”
- D. “命继”

【答案】 AD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典型试题 7 (2004年试卷二第50题)

王某擅自使用机动渔船渡客。渔船行驶过程中,被某港航监督站的执法人员发现,当场对王某作出罚款50元的行政处罚,并立即收缴了该罚款。关于缴纳罚款,下列哪一做法是正确的?

- A. 执法人员应当自抵岸之日起2日内将罚款交至指定银行
- B. 执法人员应当自抵岸之日起5日内将罚款交至指定银行
- C. 执法人员应当自抵岸之日起2日内将罚款交至所在行政机关,由行政机关在2日内缴付指定银行
- D. 执法人员应当自抵岸之日起2日内将罚款交至所在行政机关,由行政机关在5日内缴付指定银行

【答案】 C

【考点】 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

【知识点解析】 本题旨在考查当场收缴罚款的执行程序,《行政处罚法》第50条规定:“执法人员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收缴罚款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在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应当自抵岸之日起二日内交至行政机关;行政机关应当在二日内将罚款缴付指定的银行。”

【考试技巧分析】 应当说本题难度不大,只要考生能够识记《行政处罚法》行政处罚简易程序的有关规定,并且清楚“非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和“水上”当场收缴的罚款的不同上缴程序,就能够比较容易的选出正确答案。只是出题人将当场收缴罚款和该罚款的上缴程序连在一起,并且考查了当场收缴罚款的特殊情况——水上收缴罚款的执行程序,从而检验了考生对于知识点掌握的系统性。

这就要求考生在复习备考过程中不但要清楚地识记某一个知识点,而且应当将与该知识点相关联的所有内容进行体系化的整理记忆。如在复习到本题中所考查的知识点——行政处罚的简易程序时,考生就应当把与行政处罚简易程序相关的内容:在何种情况下执法人员可以当场作出行政处罚的决定;在何种情况下,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以及对于当场收缴的罚款如何上缴等串起来记忆。

而且本题也体现了对数字记忆的准确性要求,在行政法部分要特别注意一些行政行为的法定时间期限。

【类型题举例1】 2004年6月2日,某县第一中学发生学生集体食物中毒,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的规定,下列哪种措施是合法的? (2004年试卷二第48题)

- A. 第一中学在事发后2小时内向县卫生局报告
- B. 省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卫生部报告
- C. 县医院收治中毒学生后对中毒严重的学生采取就地隔离观察措施
- D. 县政府对当地水源和食物采取紧急控

制措施

【答案】 A

【类型题举例 2】 我国行政执法人员可依简易程序进行执法活动,下列选项哪些体现了该程序的特点?(1999 年试卷一第 64 题)

- A. 可以口头作出处罚决定
- B. 可以当场作出处罚决定
- C. 可以不表明身份
- D. 可以少于两人

【答案】 BD

这一线索,侦查机关顺利将李某追捕归案。对甲盗窃罪的处罚,下列哪一项是正确的?

- A. 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B.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C.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D. 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答案】 C

【考点】 自首和立功制度

【知识点解析】 参见《刑法》第 67、68 条。

【考试技巧分析】 本题意在考查考生对于我国刑法中规定的自首和立功制度的记忆和理解。本题中甲的诈骗罪既有自首情节(属特别自首),又有立功情节,“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而盗窃罪却只有立功情节,因此“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本题的关键是要分清犯罪分子在哪一罪上有自首,在哪一罪上有立功,然后根据“首一罪,轻一罪”的原则进行解答。

关于自首和立功制度,从对犯罪分子的处罚层面上,考生可以对知识点进行整理,如下表:

情 节		处 罚
一般自首	犯罪较重的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犯罪较轻的	可以免除处罚
特殊自首		同一般自首
一般立功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重大立功		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自首又有重大立功表现的		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友情提醒】 对于这一题目,考生要注意仔细审题,抓住题眼——甲的盗窃罪进行分析,从而得出正确答案。

【类型题举例 1】 甲和乙共同入户抢劫并致人死亡后分头逃跑,后甲因犯强奸罪被抓获归案。在羁押期间,甲向公安人员供述了自己和乙共同所犯的抢劫罪行,并提供了乙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关押在另一城市的看守所的有关情况,使乙所犯的抢劫罪受到刑事追究。对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正确的?(2006 年试卷二第 6 题)

- A. 甲的行为属于坦白,但不成立特别自首

- B. 甲的行为成立特别自首,但不成立立功
- C. 甲的行为成立特别自首和立功,但不成立重大立功

- D. 甲的行为成立特别自首和重大立功

【答案】 D

【类型题举例 2】 下列情形哪一项属于自首?(2005 年试卷二第 6 题)

- A. 甲杀人后其父主动报案并将甲送到派出所,甲当即交代了杀人的全部事实和经过
- B. 甲和乙共同贪污之后,主动到检察机关交代自己的贪污事实,但未提及乙
- C. 甲和乙共同盗窃之后,主动向公安机关

反映乙曾经诈骗数千元,经查证属实
D. 甲给监察局打电话,承认自己收受他人1万元贿赂,并交代了事情经过,然后出走不知所踪

【答案】 A

【类型题举例3】 某检察机关在查处一贪污案时,找证人王某了解情况。谈话结束时,侦查人员顺便问:“你自己有无问题需要说清楚?”王某一时语塞,侦查人员见状便予以政策教育,王某遂交代了自己受贿5万元的犯罪事实,并提供了本单位领导李某受贿的线索。经反贪污贿赂局侦查,侦破了李某受贿60余万元的特大案件。根据刑法规定,对王某受贿罪量刑时应如何处理?(1999年试卷二第25题)

- A. 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 B. 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C. 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 D. 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答案】 B

典型试题 9 (2005年试卷二第55题)

符合下列哪些情形而在五年以内再犯应当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之罪的可以构成累犯?

- A. 前罪的刑罚执行完毕以后
- B. 故免以后
- C. 缓刑考验期满以后
- D. 假释考验期满以后

【答案】 ABD

【考点】 累犯的成立

【知识点解析】 本题考查被判处缓刑的人在缓刑期满后能否成立累犯的问题。考查的法条包括《刑法》第65条关于累犯成立条件的规定以及第76条关于缓刑的规定。

【考试技巧分析】 根据我国《刑法》第76条的规定,缓刑考验期满,原判刑罚就不再执行。既然前罪的刑罚没有执行,就谈不上“刑罚执行完毕”,那么既然“刑罚执行完毕”这个构成累犯的必要条件不具备,就不构成累犯。

在累犯的把握上考生还须注意累犯的分类及其不同的构成要件,现为考生归纳如下:累犯可分一般累犯和特别累犯。前者构成要件是:

(1)原判刑罚执行完毕或者赦免以后的5年内,又犯罪;

(2)前后两罪必须都是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

(3)前后两罪必须都是故意犯罪。

后者的关键是:前后两罪必须都是危害国家安全罪。

【友情提醒】 司法考试的选择题中常常出现“反向”选择的题目,即要求考生选出“不符合”某情况的选项,这样考生在审题时就要加倍小心,以防因对题干理解错误(相反)而造成失分。

【类型题举例1】 下列哪一种情形不成立累犯?(2004年试卷二第13题)

A. 张某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缓刑期满后的第3年又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0年

B. 李某犯强奸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刑满释放后的第4年,又犯妨害公务罪,被判处有期徒刑6个月

C. 王某犯抢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4年,执行3年后被假释,于假释期满后的第5年又犯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

D. 田某犯叛逃罪被判处管制2年,管制期满后20年又犯为境外刺探国家秘密罪,被判处拘役6个月

【答案】 A

【类型题举例2】 王某因犯盗窃罪被判处有期徒刑,执行完毕后第四年,再次犯盗窃罪被人民法院判处2年零9个月有期徒刑。人民法院不能对王某适用下列哪些制度?(2003年试卷二第40题)

- A. 减刑
- B. 缓刑
- C. 假释
- D. 保外就医

【答案】 BC

【类型题举例3】 以下哪些被告人构成累犯?(2002年试卷二第36题)

A. 某甲犯盗窃罪被判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第4年又犯强奸罪

B. 某乙犯间谍罪被判有期徒刑,刑罚执行完毕后第2年又犯抢劫罪